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¹⁾
林龍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800,000,000 ⁽²⁾	75%
郭英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800,000,000 ⁽³⁾	75%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僅參照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2,4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2) 林龍安先生為9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的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郭英蘭女士所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的權益。
- (3) 郭英蘭女士為9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的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其林龍安先生所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的權益。共有90,000,000股股份將受借股協議規限，故將存在淡倉倉盤。

借股安排

為便於國際發售相關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聯屬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我們的控股股東郭英蘭女士借取最多達9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